

关于2024年度新乡县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 报 告

—— 2025年9月26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新乡县审计局局长 杨现臣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县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8874 万元，支出总计 287540 万元，年终结余 31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0157 万元，支出总计 126156 万元，年终结余 340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数 13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收入），结余 13 万元已列入 2025 年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005 万元，支出 11490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率不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3954.41 万元，尚未支出的上级专项资金 11964.87 万元，支付率仅为 24.84%。

2.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分解下达不及时，有 17 个指标超出 30 日逾期下达，最长逾期 162 天。

3.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科目调剂较多，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4. 部分非税收入未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经财政代管资金账户过渡后缴入国库，资金监管存在风险。

5. 个别单位财政代管资金账暂收性款项清理不到位，涉及资金 126.82 万元。

6. 个别单位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在农机拆解过程中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财政资金流失风险。

7. 个别政府投资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造价、相关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

8. 个别单位应退未退项目质保金 82.56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本息 232.49 万元、项目监理履约保证金 3.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对 1 个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未按规定建设县级公墓。

2. 大召营文营村、古固寨于庄村等 17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及翟坡镇杨任旺骨灰堂未经审批。
 3. 5 个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不达标。
 4. 年初预算未见党组会议研究记录。
 5. 未及时停发 1 人困残补贴，涉及资金 0.08 万元，审计期间资金已追回并上缴财政。
 6.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固定资产盘亏 12.24 万元（原值）、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16.45 万元、81.22 万元国有资产长期闲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将 83.25 万元（原值）国有资产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等问题。
 7.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明确履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级人员，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8.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的“往来款长期挂账，涉及资金 156.37 万元”问题，未整改到位。
- 以上是 2024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并于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审计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为持续推进新乡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